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淑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30
78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淑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
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刑移調
字第七一七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羅淑玲所犯各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
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
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
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告知被告
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
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
事實欄一第19行第23字後應補充「10時」，證據部分應補充
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，並應補充說明「按行為後法律有
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
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
4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16日起發生效力；旋第2條、第14
條、第16條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8月2日
起發生效力：第2條部分，就被告行為而言，應僅文字修正
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；修正前第14

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，其法定最重主刑修正前為有期徒刑7年，修正後則為有期徒刑5年，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『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』規定；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，被告審判中自白，歷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，尚非有於被告。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，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」，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其洗錢犯罪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」者外，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茲均引用之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依指示提領轉交詐欺所得贓款，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非但造成告訴人劉冠蓁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，甚且助長詐騙歪風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予嚴懲，兼衡本案金額高低，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擔任之犯罪角色、參與程度，其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此經參閱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17號調解筆錄後認為無誤（本院卷第32-1頁至第32-2頁），而教育程度「二技畢業」，無前科，職業「服務業」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勉持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之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輔以適當之負擔，其受刑之宣告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其應依前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以期自新。再被告受緩刑之宣告，倘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

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告訴人所匯入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係洗錢之財物，被告犯洗錢罪，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收取，無證據證明屬其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，是予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宣告之。此外，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，故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、林蔚宣、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2 金。